

推荐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创想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创想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创想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创想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创想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对创想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张寻远、马效磊、常远、阮瀛波、毛国栋、肖超、彭丽华。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创想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创想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创想科技前身系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0日并于2010年9月2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创想科技与本公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创想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创想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创想科技挂牌。

三、推荐理由

根据广州证券项目小组对创想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广州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创想科技的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理由如下：

（一）创想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细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股票挂牌条件。

（二）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安防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调试、施工管理及运维支持服务等业务，对安防行业存在的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从而能够全面、深入地分析客户需求，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确保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的市场前景良好。

（三）资本市场将推动创想科技进一步发展。创想科技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大做强，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四）关于公司股东私募基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前述办法。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拟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股东利得均来自实业及个人日常积累，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鉴于创想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基于上述理由，广州证券特推荐创想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创想科技的情况，本公司认为创想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鉴于创想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莉莉、蓝达欣、姚佑贤，虽然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管理层的运营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政策对安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了大量的鼓励和支持。国家巨大的资金投入和密集的优惠政策促进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如果国家及产业政策发生了变化，该行业的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一些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者扶持政策的取消，企业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冲击，从而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另外，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

2015年1-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02,614.85元、154,687.59元以及300,837.66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政府税收政策和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行业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随着未来云计算、4G网络的应用和投资增加，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机房大规模扩建，给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巨大的挑战。运营商一旦出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将对行业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跟不上行业发展需要，将面临行业技术被替代的风险，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准入门槛不高，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安防软件系统集成）领域中小规模企业较多，竞争激烈。目前安防行业前端、中端及后端厂商独立生产经营的格局比较明显，一旦较大规模企业在业务上横向扩张，凭借其大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将对安防行业的各细分领域造成一定冲击。若各环节的核心厂商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绩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竞争要素之一，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应用的技术及人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一般建立在拥有技术人才的基础上。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轻资产、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要大量的项目开发、项目实施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在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一方面，各大电信运营商品牌度好、业务量多，公司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带来一定保证。另一方面，通信运营商投资规划的制定、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随着运营商集中采购力度的加大和价格敏感性的提高，来自两大通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比过高将导致客户相对集中风险，而同行业新加入者的增加将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减弱谈判议价能力，将降低行业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如果未来与两大运营商关系不稳定，也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客户的依赖性，公司进一步提出从电信行业转向社会公众和其他行业的发展战略，避免公司业务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52%、46.35%、51.21%，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4.86%，2015 年 1-6 月上升了 6.17%，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情形，主要系由于收入构成变动，以及系统集成销售、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所致。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将在一定时期内呈现波动趋势，不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利润预期。

九、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均为负数，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1,106,430.34 元、395,301.13 元、371,457.67 元，盈利能力较弱。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负数，公司经营创现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或者从外部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增值税退税对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640,650.58 元、1,665,761.32 元，对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政府税收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创想科技